



MINTRUST ANNUAL REPORT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
五矿广场B座15层/邮编: 100010
电话: 010-59837798
传真: 010-59837987



Add: 15th Floor, Building B, Wukuang Square, No.7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10
Tel: 010-59837798 Fax: 010-59837987

CONTENTS

目录 MINTRUST | MINMETALS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1 /	重要提示.....	1
2 /	公司概况.....	2
	2.1 公司简介.....	2
	2.2 组织结构.....	4
	2.3 年度创新概览.....	5
	2.4 奖项概览.....	7
3 /	公司治理.....	9
	3.1 公司治理结构.....	9
	3.2 公司治理信息.....	14
4 /	经营管理.....	17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7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7
	4.3 市场分析.....	18
	4.4 内部控制.....	21
	4.5 风险管理.....	24
	4.6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31
	4.7 企业社会责任.....	33
	4.8 净资本管理.....	36
5 /	会计报表.....	37
	5.1 固有资产.....	37
	5.2 信托资产.....	44

CONTENTS

目录 MINTRUST | MINMETALS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6 /	会计报表附注.....	45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45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45
	6.3 或有事项说明.....	58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58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58
	6.6 关联方及其交易的披露.....	62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65
7 /	财务情况说明书.....	65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65
	7.2 主要财务指标.....	66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6
8 /	特别事项揭示.....	66
	8.1 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66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6
	8.3 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66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67
	8.5 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的情况.....	68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出整改意见的情况.....	68
	8.7 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情况.....	68
	8.8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员了解的重要信息.....	68
9 /	监事会意见.....	69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异议。

1.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1.4 本公司董事长刘国威先生、总经理王卓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财务总监刘雁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英文名“Minmetals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简称“五矿信托”，前身为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庆泰信托经司法重整，于2010年10月8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恢复营业，更名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28亿元增至12亿元。2013年，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亿元。2017年，控股股东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单方增资45亿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0亿元变更为29.22亿元，35.78亿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年，公司将资本公积中30.78亿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29.22亿元变更为60亿元。2020年，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30.51亿元。

2.1.1 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	五矿信托
法定英文名称	Minmetals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卓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08号南川工业园区投资服务中心1号楼4层
邮政编码	810021
互联网地址	http://www.mintrust.com
电子邮箱	Mintrust-fortune@mintrust.com
办公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08号南川工业园区投资服务中心1号楼4层；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

2.1.2 信息披露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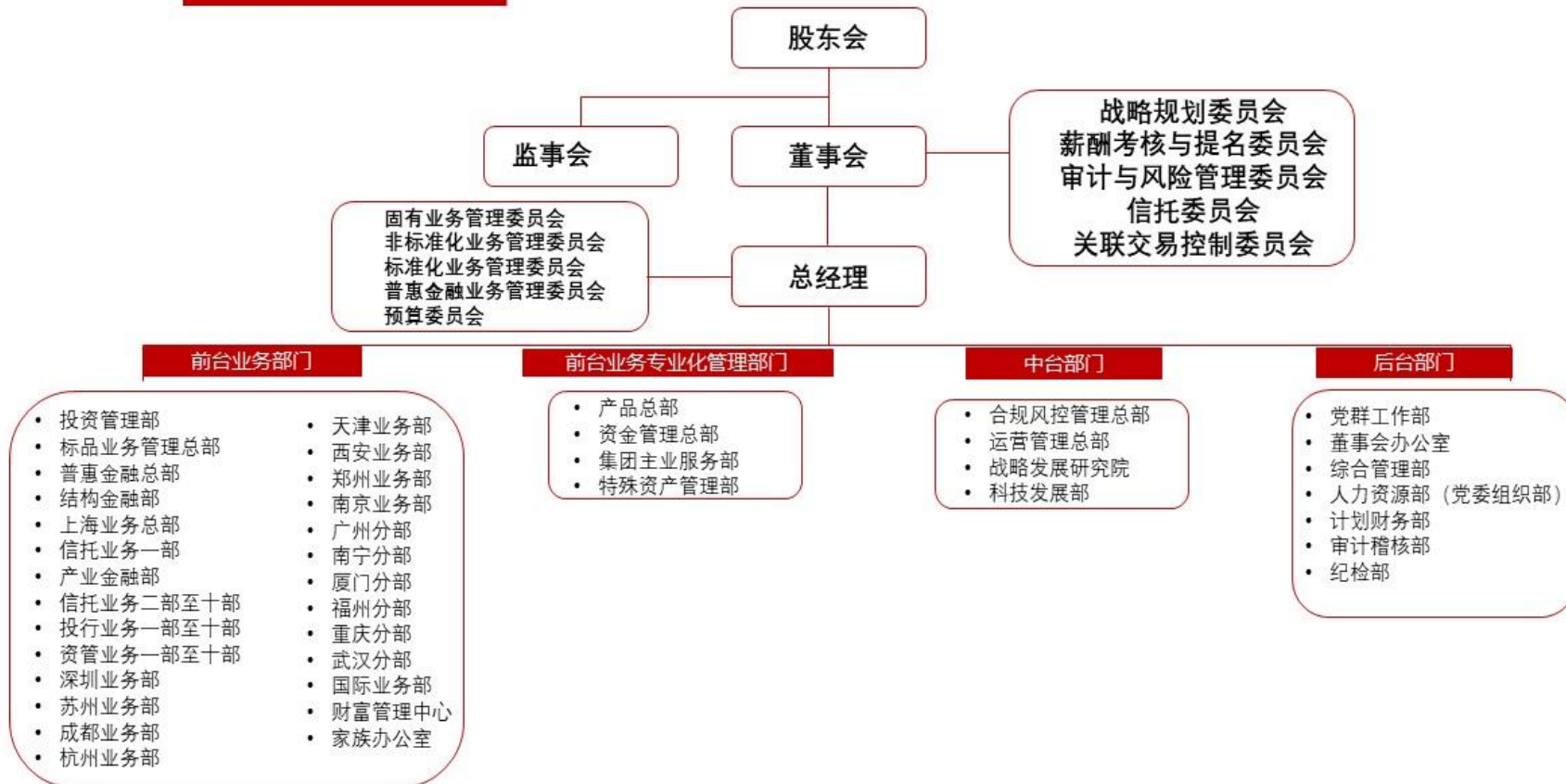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金融时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雁
信息披露联系人	位志宇
办公电话	010-59363582
办公传真	010-59837987
电子邮箱	weizhy@mintrust.com
年报备置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08号南川工业园区投资服务中心1号楼4层

2.1.3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办公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2.1.4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是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6层。

2.2 组织结构

五矿信托组织架构图



2.3 年度创新概览

公司将创新驱动作为重要着力点，深入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全面完善配套体系建设，不断增强创新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全面调整了组织架构，新设相关部门聚焦创新业务，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产出效率和创新研究成果转化效果。

（一）业务类创新

一是积极拓展标品业务。推进全品类标品体系建设，布局多只主动管理类产品，孵化公司首只主动管理 FOF 产品。建立动态迭代的基金管理人评价体系，不断提升自主研判与选择能力，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已推出产品涉及 103 家管理人，涵盖 30 余种策略，满足投资者多样化的投资需求。研发定增、可交债、可转债等产品，截至年底累计成立项目 5 个，规模达 23.5 亿，实现了一级半市场业务从零到一的突破。

二是优化普惠金融业务。继续深化主动管理，筑牢合规底线，以大数据量化风控能力建设为着力点，完善风险数据，提升风险模型和量化工具使用，严格遵守普惠业务各项监管要求，提升公司普惠金融业务专业化和科学化水平。从产品设计、风控建模、策略应用、系统化开发等核心环节入手，夯实底层资产质量，以过程数据监控为落脚点，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普惠类信托产品线。

三是布局股权投资业务。新基建业务方面，聚焦碳中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推动 IDC、分布式光伏等基金或项目。一方面投向各领域头部管理人的基金产品，另一方面搭建与产业管理人协同赋能的产业基金，向实业投行迈出坚实的步伐。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方面，成立研究攻坚专班，通过广泛的市场调研，制定业务模式及准入标准，

规范展业流程体系，搭建投研、风控、投后管理、客户、人才等配套的制度和系统，持续强化募投管退全流程能力建设。

四是扎实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坚持以全链条、跨市场、多身份为主线，挖掘可券化资产，服务实体经济。全年作为发行机构在交易商协会发行 ABN 35 只，发行总额达 290 亿元；在交易所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 ABS 20 只，发行总额达 231 亿元。

五是提供高品质家族信托服务。推出“颐享世家”养老信托，打造住、医、享、护、终五位一体养老服务平台。落地首单美籍受益人家族信托，用好本土化跨境传承信托工具。深挖家族客户复杂多元需求，为企业实控人设立股权家族信托，并为企业核心员工设立员工激励服务信托。设立多期“艺享世家”——艺术品消费选择权信托，举办丰富的艺术鉴赏活动，契合客户艺术与精神需求，提升品牌影响力。

六是前瞻性拓展国际业务。成立了首个 QDII 项目，为行业内首单境外固收+产品。与“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合作发行北京金融办审批下的首支 QDLP 信托产品；与瑞士百年私人银行旗下“瑞士百达资产管理公司”合作，独家发行第二支 QDLP 信托产品，为财富端客户提供了更多境外资产配置的选择。

（二）管理类创新

一是开展战略转型及管理优化咨询项目，相应调整组织架构。与头部咨询公司合作，结合外部咨询意见和公司内部探索，明确了公司战略转型目标，并相应进行了组织架构调整，推进专业化管理，新设标品业务管理总部、普惠金融总部、资金管理部、集团主业服务部等部门，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深化培养创新力与自驱力，鼓励业务部门

结合自身资源禀赋探索新业务，助力公司重新定位、重塑韧性、重现活力。

二是率先在业内推出 ESG 评价指标体系，并率先发布 ESG 报告。公司在参考国际 ESG 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国家战略和行业发展，推出符合公司发展现状的 ESG 评价指标体系。在报告中全面展示公司在 ESG 领域的各项成果，助力行业顺应国家政策和监管方向，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

三是搭建信托业务管理平台 (OMP)，支撑业务系统高效运转。该平台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业务系统，打通了信托财务、资金清算、投资估值等 15 个系统的业务数据，形成有机整体，为公司数据治理工作提供了坚实基础。通过提升事务性操作的自动化水平，大幅提升了业务运营效率。

2.4 奖项概览

五矿信托秉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守正创新、随风调帆，在不断提升综合实力的同时，践行社会责任，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品牌价值与日俱增。2021 年，公司在 20 家媒体和机构评选中荣获权威奖项 22 个。具体奖项列示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颁奖时间
1	2020 年度最佳信托公司	东方财富	2021.1
2	最佳信托机构-最佳财富管理奖	Wealth APAC 亚太财富论坛	2021.1
3	“2020 年度十佳社会责任机构”奖	中国银行保险报	2021.5
4	2020 年度“中国卓越财富管理”机构大奖评选 年度最佳财富管理信托公司	亚洲货币	2021.6
5	2020 年“诚信托·卓越公司奖”；	上海证券报	2021.6
6	“五矿信托-三江源系列慈善信托”荣获“中华慈善奖”	民政部	2021.8

7	《财资》年度 AAA 私人资本大奖-“最佳财富管理用户体验”奖	财资杂志	2021.9
8	普益标准“金誉奖”-卓越综合竞争力信托公司	普益标准	2021.9
9	2021 中国金融创新奖十佳财富管理创新奖	银行家杂志社	2021.9
10	2021 中国金融创新奖十佳家族信托管理创新奖	银行家杂志社	2021.9
11	2020-2021 年度值得托付信托机构	经济观察报	2021.9
12	2021 年度优秀财富管理品牌	证券时报	2021.10
13	2020 年度五矿集团协同业务先进单位	中国五矿	2021.11
14	腾讯益公司杰出绿色企业奖	腾讯	2021.11
15	2021 青海金融联合教育活动宣教评选-最佳活动创意、优秀原创作品	青海银保监局、青海证监局等	2021.12
16	2021 年全球财富与社会奖项-中国最佳信托公司	亚洲银行家	2021.12
17	2021 年全球财富与社会奖项-中国年度公益项目	亚洲银行家	2021.12
18	2021 年全球财富与社会奖项-中国年度可持续发展项目	亚洲银行家	2021.12
19	领航中国年度评选“杰出信托公司奖”	金融界	2021.12
20	领航中国年度评选“杰出家族信托产品奖”	金融界	2021.12
21	年度卓越信托机构	华尔街见闻	2021.12
22	金融创新价值奖	财联社	2021.12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权信息

3.1.1.1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8.002%	赵立功	3,371,020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实业、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项目的投资；资产受托管理；高新技术开发；投资策划；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顾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及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股东经营情况良好。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204%	李学军	587,000万元	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28号中小企业创业园5楼501室	煤炭批发经营；对服务省级战略的产业和优势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构建企业融资平台和信用担保体系；发起和设立基金；提供相关管理和投资咨询理财服务；经营矿产品、金属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材料、有色材料、工业用盐、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铝及铝合金、铁合金炉料经销；房屋土地租赁，经济咨询服务，对外担保，实业投资及开发；矿产品开发（不含勘探开采）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煤炭洗选与加工；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页岩油、乙炔焦油、沥青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股东经营情况良好。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94%	张定申	115,000 万元	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金桥路36号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股东经营情况良好。

3.1.1.2 股东出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单位：人民币元）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180,141,374.47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67,309,876.16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617,800.40
合计	13,051,069,051.03

3.1.1.3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母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 2、最终受益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一致行动人：无。

（二）主要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最终受益人：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一致行动人：无。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1.2.1 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及兼职情况
刘国威	董事长	男	51	2019.11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8.002%	法国高等商业学校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
王晓东	董事	男	59	2010.07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8.002%	中国人民大学基本建设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
樊玉雯	董事	女	54	2019.11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8.002%	中央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姜弘	董事	男	48	2019.11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204%	黑龙江商学院商经系会计专业本科,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闽玉	董事	女	46	2017.07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204%	青海大学会计专业本科,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兼融资部部长
黄震	独立董事	男	51	2016.09	-	-	北京大学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中央财经大学教授
张成思	独立董事	男	47	2016.09	-	-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安秀梅	独立董事	女	59	2017.09	-	-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博士研究生,中央财经大学教授
王卓	执行董事	男	50	2017.07	-	-	陕西财经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3.1.2.2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	
战略规划委员会	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主任委员	刘国威
		委员	王卓
		委员	黄震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研究公司董事、总经理人选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主任委员	刘国威
		委员	姜弘
		委员	张成思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要负责拟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督促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合法运作,以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	主任委员	樊玉雯
		委员	陈闽玉
		委员	张成思
信托委员会	主要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主任委员	安秀梅
		委员	王晓东
		委员	陈闽玉

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要负责审核公司关联交易合规性	主任委员	黄震
		委员	王晓东
		委员	姜弘

3.1.3 监事、监事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及兼职情况
王明海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19.11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204%	云南大学数学系数学专业本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蔡琦	监事	女	48	2020.09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8.002%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哈敬海	监事	男	33	2021.03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94%	山西财经大学电子商务、金融学专业本科，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
王智瑞	监事	男	35	2016.09	职工监事	-	北京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
位志宇	监事	男	43	2020.04	职工监事	-	上海交通大学金融经济专业博士，本公司战略发展研究院、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工会副主席。

3.1.4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王卓	总经理	男	50	2017.09	17年	硕士	货币银行学	1993年7月参加工作，2017年9月加入本公司；曾任珠海华能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何其联	副总经理	男	50	2010.10	27年	本科	金融学	1993年7月参加工作，2010年10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雁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48	2020.09	27年	本科	会计学	1995年8月参加工作，2020年9月加入本公司；曾任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孟元	副总经理	男	43	2012.04	19年	硕士	经济学	2000年7月参加工作，2010年10月加入本公司；曾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部门负责人。
孙卓立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女	46	2014.03	19年	硕士	会计学	2000年8月参加工作，2014年3月加入本公司；曾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总裁。
佟京晶	总经理助理	男	49	2019.07	28年	本科	金融学	1993年7月参加工作，2018年1月加入本公司；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业务管理处处长、查询查复处处长。
王涛	总经理助理	男	49	2020.07	26年	本科	统计学	1995年7月参加工作，2018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任中国建行车公庄支行行长、建信信托市场总监兼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本公司公司总监。
刘家鸿	总经理助理	男	45	2020.07	11年	硕士	企业管理	2004年7月参加工作，2011年4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本公司信托业务部门总经理。
任晓晖	风险总监	男	42	2021.05	15年	硕士	金融学	2003年7月参加工作，2010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财务部项目经理、本公司信托财务部、运营管理总部、合规风控管理总部总经理。

3.1.5 公司员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在册职工671人。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岁以下	6	0.89%
	25-29岁	112	16.69%
	30-39岁	459	68.41%
	40岁以上	94	14.01%
学历分布	博士	5	0.75%
	硕士	446	66.47%
	本科	209	31.15%
	专科及其他	11	1.64%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人数	比例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11	1.64%
	业务人员	439	65.42%
	其他人员	221	32.94%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股东会召开会议情况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摘要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等10项议案。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1年9月3日	2021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上半年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2项议案。
2021年11月16日	2021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以批量方式转让三户金融资产的议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四川实业项目减值核销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履职情况

3.2.2.1 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摘要
2021年1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北京职场扩租和整体装修情况方案、修订公司信托审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1年3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拟聘任任晓晖同志为公司风险总监、由孙卓立同志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2项议案。
2021年3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经营工作报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16项议案。
2021年4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5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公司预计负债使用方案的议案。
2021年6月4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摘要
	第十八次会议	开展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的授权细则、公司2021年度固有业务投资规模等3项议案。
2021年7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ESG暨社会责任报告、公司固有业务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4项议案。
2021年7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日新工程”管理咨询项目的议案。
2021年9月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上半年工作报告、2021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6项议案。
2021年9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战略转型及管理优化项目服务机构的议案。
2021年9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1-2022年数据治理工作计划等2项议案。
2021年11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废止公司业务审查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议案。
2021年11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以批量方式转让三户金融资产议案。
2021年12月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房地产股权投资业务员工强制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1年12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2022年普惠金融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
2021年12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战略转型及组织架构调整方案的议案。
2021年12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等2项议案。

3.2.2.2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切实行使辅助董事会决策等职责，认真审查向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报告，积极发挥委员在各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在促进董事会审慎和科学决策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战略规划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积极研究行业转型加快的大背景下，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发展路径，对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管理优化提出建议，指导公司进一步明确转型方向。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提名高级管理人员；修订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推动公司建立兼顾公平与效率、具有行业特点的薪酬体系。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对公司年度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评价、修订业务审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有效提升公司内控审计和风险管理水平。

信托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重点关注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并推动完善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保证公司为收益人利益服务的质效。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听取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审计报告，并审议季度关联交易报告。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摘要
2021 年 3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20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综合评价报告等 9 项议案。
2021 年 9 月 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阅听取公司 2021 年度上半年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等 4 项议案。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阅听取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3.2.4 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后疫情时代的巨大压力，公司高级管理层积极贯彻国务院国资委要求，紧跟监管导向，坚持“稳中求进”的发展总基调，紧抓资管新规过渡期窗口，明确转型方向，

沉着应对市场波动，主动缓释风险影响，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指标均保持在行业头部。秉承“随风调帆”的展业理念，在经营业绩、业务转型、渠道建设和服务主业等方面夯实发展基础，推动二次转型走向纵深。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实现业务能力综合领先、客户关系稳定互信、风险管控全面完善、人才队伍成熟专业、组织体系科学合理、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努力将公司打造为“服务主业和新经济、资管与财富双轮驱动的专业化、特色化、综合化的一流信托公司”。

4.1.2 经营方针

稳健经营、创新发展、责任担当、共生共荣。

4.1.3 战略规划

立足服务实体经济，遵循信托发展规律，依托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产业背景，坚持合利共享的发展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发展总基调，以“信托文化建设”为核心，深化“双核驱动”战略，持续增强服务集团主业能力，努力开创稳健信托、文化信托、创新信托、质效信托和共享信托“五大信托”新局面。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信托业务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66,741.50	3.26%	基础产业	4,297,194.11	5.26%
贷款	16,330,195.95	19.98%	房地产	7,590,847.77	9.29%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30,826,473.96	37.71%	证券市场	30,035,715.76	36.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	28,061,814.32	34.33%	工商企业	6,929,600.41	8.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金融机构	5,545,429.06	6.78%
长期股权投资	1,304,633.18	1.60%	其他	27,341,705.83	33.44%
其他	2,550,634.03	3.12%			
信托资产总计	81,740,492.94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81,740,492.94	100.00%

4.2.2 固有业务

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26,168.51	4.68%	基础产业		
其他应收款	26,870.18	1.00%	房地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5,469.65	83.24%	证券市场	444,171.64	16.47%
债权投资	26,830.13	0.99%	金融机构	2,122,729.59	78.69%
其他	272,194.97	10.09%	其他	130,632.21	4.84%
资产总计	2,697,533.44	100.00%	资产总计	2,697,533.44	100.00%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披露口径均为母公司。

4.3 市场分析

4.3.1 宏观经济环境分析

面对持续反复的新冠疫情与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取得了高质量发展，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我国经济持续恢复，保持了稳中向好的趋势，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8.1%。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房地产市场持续降温、高端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呈现勃勃生机，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也因配套支持政策的

持续发布而迅速发展，成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与此同时，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下半年以来多项经济指标增速承压，经济发展仍面临诸多挑战与不确定性。未来仍面临中美贸易摩擦、地缘局势动荡、全球通胀超预期上升、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的一系列艰巨挑战。

4.3.2 行业整体分析

2021年，行业主旋律仍是谋求转型发展。随着资管新规的落地和“两压一降”监管政策的出台，信托业正发生着深刻的变革，以服务实体、回归本源为主基调的行业转型正在持续走向深入。标品投资、财富管理、实业投融资和服务型信托成为主要竞争领域。传统展业模式受到挑战，对信托公司在风险控制能力、创新能力、科技能力、运营能力建设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要求。

市场规模逐步趋稳。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 2021 年度中国信托业发展评析，报告期内全行业信托资产规模余额 20.55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00 亿元，同比增长 0.29%。经营业绩企稳回升，全行业实现经营收入 1,207.98 亿元，相比上年末略有下降，保持相对平稳。资本实力持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不断提升。2021 年底，全行业固有资产 8,752.96 亿元，同比增长 6.12%。

信托资产整体结构持续优化。在信托管理功能上，主动管理信托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事务管理类信托呈现持续下降趋势，其内部结构也在持续发生分化，主动管理信托中的融资类信托加速下降，投资类信托则持续上升，事务管理类信托中的通道信托加速下降，而服务信托则快速上升。到 2021 年底，信托功能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行业整体呈现“差异化”发展趋势。不仅在传统领域的竞争主体日益增加，

在净值化业务领域与券商、公募基金、银行理财子公司等资管行业进行比拼，市场竞争变得更为激烈。行业各家机构加剧分化，各信托公司积极寻求在转型中打造出基于自身优势的差异化发展之路。

4.3.3 公司业务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牢牢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核心使命，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及金融行业发展规律，应对风险挑战、保持战略定力、锻造核心业务能力。标品业务净值化转型初见成效，集合标品业务存续规模 3,015.52 亿元，占比 36.89%；蓄力提升主动管理能力，逐步搭建符合标品业务逻辑的管理体系。非标资产获取能力强，并积极探索同股同权类地产基建业务。发展普惠金融、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等创新业务，创新业务存续规模 2,332.28 亿元，占比 28.53%。普惠金融业务规模可观，且打通了普惠金融+资产证券化的全链条模式。家族业务推出“颐享世家”养老信托，开启客户养老新方案，并在艺术品领域取得新突破。资产证券化业务实现与头部公司合作，深化端到端服务链。财富管理中心全面强化向资产配置转型，资金渠道、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为转型赢得空间。财富零售规模超过 1,200 亿元，销售能力、服务能力进入行业前列。固有投资业务作为利润平衡器，取得了较好收益。

公司将坚定推进“二次转型”，将地产、政信、基建、消金和固有等业务作为成熟型业务，按照“顺应监管导向、持续改进完善、稳定收入贡献”的思路优化开展；将标品业务、财富管理、实业投行和服务信托等业务作为二次转型的战略型业务，遵循“明确信托特色、精选转型赛道、坚持长久投入”的思路发展。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积极致力于完善内部控制环境，通过调整组织架构、健全授权体系、加强制度建设和优化流程管理等多种方式，建立了权责明确、合理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架构。践行稳健经营的理念，紧密围绕年度战略目标，形成了运行合理、执行有效的治理机制，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在内控体系框架内规范运行。

根据《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搭建了权责统一、合理制衡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分工协作、各司其职，为公司实现内控目标打下坚实基础。经营层高度重视内控工作，成立了内控领导小组和工作组，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在内控体系框架内规范运行。内控领导小组负责内控工作总体进程监督、质量监控等事项。内控工作组为具体执行机构，负责内控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

公司不断加强内控文化建设，将内部控制充分融入文化建设整体规划。不定期开展内控制度与流程的宣导工作，通过培训、研讨等多种形式，使员工明确工作职责、权限和义务，不断增强员工法律意识和合规经营的理念，提高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并完善和落实问责机制，激发员工责任感，努力培育内控文化，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遵循合理性、谨慎性、制衡性、独立性的原则，建立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内控管理体系，重点关注资金活动、企业形象管理与危

机处理、员工道德风险、会计政策管理及账务处理、房地产业务等高风险领域。主要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一是公司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董事会严格把控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对董事会及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及其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监事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二是持续构造并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和动态化的业务流程控制体系。在信托业务实施的关键性节点，将各内控节点充分嵌入信息系统中，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建立并不断完善符合公司转型和展业需求的信息系统，确保业务流程覆盖项目实施的所有环节。注重资产的合理配置，避免资产过度集中在高风险领域，确保资产安全性。全面梳理业务模式、固化管理体系，推进流程再造，实现业务管理体系的敏捷化改造。

三是优化分级授权体系，提升公司运营的敏捷性。致力于形成层级分明、权限清晰的授权体系，不断明确、细化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边界和审批权限，并完善授权后跟踪评价机制，严控过度授权、越级授权等行为的发生。

四是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处置机制，有效减缓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召开会议，调查、分析、研究突发事件性质，及时制定处置措施，制定应急预案，以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4.4.3 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信息交流与反馈制度，并提升信息披露的公开透明度。

通过召开年度工作会、季度经营形势分析会、总经理办公会、专题工作会等，确保公司决策层的战略、政策、制度及相关规定等信息能够及时传达给全体员工。持续完善信息科技建设体系，在信托核心业务、电子渠道、普惠金融持续发力，助力公司业务高效运转；加强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在保障远程办公快速有效开展的基础上，做好信息安全管理与防护；通过重大事项报告促进公司内部协调高效运作，提升业务流程与管理的规范性和高效性，不断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能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在官方网站以及《金融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上及时发布公司年报、披露重大事项，并依据信托文件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披露项目信息。在公司官网增设信息公开专栏，披露公司治理信息、重要财务信息、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内容，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详实度和透明度。公司客户可登陆五矿信托 APP 及公司官方网站查看存续期产品管理报告，及时了解产品净值和风险情况等。

及时、准确地向监管部门报送数据及专项报告，并将监管部门意见及时反馈至相关部门。积极与监管就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内容展开充分沟通，主动顺应监管导向。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机制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和风险合规管理的效果，促进公司稳健运行和价值提升。内审部门秉承“审于法度，精于服务”的理念，严格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的工作原则，活用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

法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充分发挥公司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的作用。

为确保内控制度能够切实有效地发挥效用，公司聚焦转型关键点，不断完善监督评价与纠正机制。一是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内部审计结果得到充分利用，整改措施得到及时落实；二是内部审计部门跟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必要时开展后续审计评价，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进度及有效性；三是健全业务风险问责机制，强化全员责任意识，统一问责发起依据、问责决定审批、问责决定送达等文书格式，规范问责处理方式；四是严格按照监管意见落实整改，对监管机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提出的监管意见高度重视，强化落实，迅速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向监管机构汇报整改情况。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4.5.1.1 公司经营相关主要风险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主要涉及八大风险：信用风险、合规与法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战略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

4.5.1.2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风险管理严格遵循全面、有效、合理、制衡、独立及可操作性的原则，打造了业务部门、经营层、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稽核部为主体的三道防线风险管理体系，对各项业务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是业务部门，一线把关，

全面防范；第二道防线是经营层，包括信托业务审委会和固有业务审委会，以及合规风控管理总部，实时判断，专业控制；第三道防线是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稽核部，审慎独立发表意见，并展开全面监督。三道主防线共同构建了公司严密有效的立体式风险防范网络。公司将坚持“风控引领”的管理理念，持续完善主动型风险管理体系；逐步打造全员参与、全流程覆盖、全类型囊括的全面型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以科技提升风险管理的精准度和有效性，打造数字型风险管理体系。

4.5.1.3 风险管理流程

公司通过业务尽调、风险审查、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等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持续健全覆盖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和控制的全流程风险管控机制。

公司不断优化风险管理流程，梳理排查管理薄弱点，明确管理职责，建立标准化尽职履责要求，将职责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岗位。

公司持续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队伍建设，提升全面性风险控制能力，将“守底线、补短板、堵漏洞”作为常态工作，在全员范围内宣贯风险管理理念，让风险意识“入脑、入心、入行动”，将公司风险管理文化水平提升到新高度，将风险管理融入企业发展血脉。

4.5.2 风险管理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管理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是交易对手无法履约的风险，具体指债务人、担保人等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债权或金融产品的价

值，从而造成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损失，导致信托财产或公司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受托人尽职管理职责，通过及时调整展业策略、优化风控体系，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总体信用风险基本可控。

公司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产业发展政策以及地区和行业发展现状，积极调整和优化信托业务结构，加快向投资型、净值化方向转型。通过持续加强投前、投中及投后全链条风控体系建设，强化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及应对能力，加强信用风险防范的前瞻性、有效性和及时性，提升风险防范和风险化解能力。一是加强对交易主体和标的项目的甄选，严格落实监管政策要求，提高政治站位，选择国家政策支持、合法合规的优质项目开展合作。同时，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时调整优化业务准入标准，坚持优中选优，从源头把好风险关，将信用风险管理前置至项目初始阶段。二是通过规范业务尽职调查要求，审慎开展项目前期尽职调查和风险把控，严格甄别高风险客户。在尽调、评估、市调等环节引入专业中介机构，活用外部资源，提升尽职调查质量。三是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信用风险评估，把握投融资项目的优势与不足，并设定充足的担保措施，设计更具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四是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定期进行全覆盖的风险排查和压力测试，并有针对性地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客户的信用风险检查力度，提早发现风险隐患，及时制定应对方案，切实保障项目安全运行。

4.5.2.2 合规与法律风险管理状况

法律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因没有遵循法律、部门规章和行业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报

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法律合规风险防控，大力压实依法治企责任，并根据外部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适时调整内控制度和展业模式，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未发生由法律合规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公司始终坚持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并重，强化法治与合规体系建设，把依法合规经营作为公司展业的立足点，切实提升业务合规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章和依法治企规则，对业务部门开展业务进行合规性审查，优化产品结构和法律文本设计，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另外，公司重视法律合规文化宣导，通过宣传及解读监管政策、持续开展法治及合规培训等方式，营造依法治企、合规经营的良好文化氛围，提高全体员工防范风险、依法合规展业的意识。

4.5.2.3 市场风险管理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不利变动而使公司管理的资产遭受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证券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等。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健运营的策略，密切关注宏观政策导向，充分深入调研，对有价值证券投资管理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建立各类分析模型测算资产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控制总体证券投资规模和比例，设置限制性指标和止损限额，通过投资组合分散投资风险。

公司持续完善健全与风险管理战略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根据业务性质、资本规模和风险承受能力，制定对相关业务的投资限额及内部审批程序、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二是持续提升投研能力，合理制定投资策略，优化资产配置。以流动性和安全性为首要原则，提高流动性资

产的配置比例，适当控制单支品种规模及整体投资规模，以减少股价剧烈波动给证券投资收益的影响。三是在全面风险监控的基础上建立定期风险报告机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公司市场风险状况，迅速形成风险处置和化解方案。四是强化研究工作，加强对宏观经济态势的研判和对政策的解读，针对负面舆情信号及市场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及时根据市场形式变化动态调整项目期限、运行节奏。

4.5.2.4 流动性风险管理状况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因资产流动性差或对外融资能力下降而导致对外支付困难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由于流动性问题而导致重大经营风险的情况。

公司坚持稳健运营的基本原则，合理规划流动性安排和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本和流动性缓释能力，增强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审慎进行固有资产投资和管理。一是在固有资产配置上以流动性和安全性为首要原则，提高货币资金、金融产品投资等流动资产的配置比例。二是建立防范机制，包括定期进行资金预算，加强现金流分析，预测流动性风险缺口，合理安排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预留备付金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三是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和监测机制，及时监测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事件，全方位检视流动性风险隐患。四是建立流动性定期报告机制，及时、准确地传递相关信息，提升流动性风险防范能力。

4.5.2.5 战略风险管理状况

战略风险指公司各项中长期经营计划、策略与外部宏观形势和经济政策不适应，导致公司经营出现偏差或未能对行业中的变化作出反

应而对盈利或资本可能造成的影响。

公司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宏观形势、监管政策和业务模式等变化，积极做好战略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稳健发展。一是积极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方向，进一步加大创新力度，拥抱中国经济转型新动能，探索新的业务与盈利模式。二是围绕业务组合指导原则及业务潜力、竞争力、风险等重点考量因素，明确各业务条线定位，建立多元化、专业化、差异化能力。三是加强与监管部门、股东单位的沟通与反馈，向符合业务本源、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中国五矿主业、标准化运作业务倾斜，寻求稳健、可持续的发展路径。

4.5.2.6 操作风险管理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公司内部员工在相关业务办理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出现的风险。操作风险具体表现为：公司可能由于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失效或有关责任人出现失误、欺诈等行为，未能在业务管理全流程中确保充分履职尽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由于操作风险而导致损失的情况。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和控制操作风险：一是结合最新监管规定及自身发展战略，不断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在业务尽职调查、审批决策、风险监控、信息披露等环节不断细化管理要求、规范操作流程。二是对风险管理第一、二道防线的管理措施和内控效果进行再评价和再监督，有效促进相关制度的贯彻执行，改善运行效率。三是明确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和操作权限，各部门在权限范围内独立运作的同时，加强协同配合，充分沟通，避免因信息不对称造成操作失误。四是不断加强对公司员工行为的规范管理，开展专题宣导，提升员工操作规范意识和责任意识。五是加快信息系统建设步伐，根据业务发

展实际需求，搭建便于操作、权限分明的业务系统，切实降低操作风险。

4.5.2.7 信息技术风险管理状况

信息技术风险是指计算机硬件、软件、网络等系统在公司运营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程序错误、软件缺陷、操作失误、硬件故障、容量不足、网络漏洞及故障恢复等无法正常运行所导致损失的情况。

为确保信息技术服务的稳定运行，公司周密部署各项信息技术风险管控策略和措施。一是在全面分析公司信息技术风险管理现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信息技术治理架构，开展信息技术风险评估，促进业务健康稳定的运营开展。二是从组织结构、制度体系与技术防护等多个角度完善信息技术风险管理体系。规划覆盖投前、投中、投后全过程风险管控平台，适时启动量化风险评估模块，为管理决策提供更准确的数据支撑。三是加强安全漏洞的检测和防御能力，提升风险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减少业务终端异常导致的经济和声誉损失。重视科技外包风险的控制，切实做好对外包人员、相关数据的管控。四是建立可靠的数据资产保护机制，利用大数据风控，实现资产质量监测的可视化，提升前期尽职调查的准确性和后期跟踪的实时性。

4.5.2.8 声誉风险管理状况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做出负面评价的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在通过加强资产管理能力提高客户忠诚度的同时，加强对外宣传力度，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强调与客户良性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的情况。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遵循“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的四项重要原则，从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制度建设和联动管理工作机制等方面，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完善舆情管理制度，发布声誉风险和舆情管理实施细则并及时修订，建立和健全公司舆情预警和应对机制，提升公司舆情防控、舆情监测和舆情处置水平；二是制定舆情预警机制。成立舆情工作小组，建立定期沟通和交流机制，提前排查潜在风险项目，制定舆情预警和处置预案，确保出现突发事件时能快速化解负面舆情。三是完善舆情应对的全流程管理。进一步形成舆情分级分类、监测预警、处置应对、跟踪反馈、责任追究的主动管理闭环。

4.6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认真贯彻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持续做好全链条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履行“卖者尽责”义务，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4.6.1 完善消保治理架构，消保有机融入公司治理

公司明确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从战略发展角度进行整体工作部署，上下联动、有机协作。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积极履职，统筹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年度工作计划、方案和任务，听取消保主题工作汇报。公司持续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架构，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务）委员会，强化对营销宣传行为、普惠金融业务消保风险管控、消保审查、

信息安全等重要事项的研究决策、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确保各项战略目标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

4.6.2 推进问题整改和制度完善，扎实推进宣传教育工作

公司围绕服务消费者的基本出发点，结合监管政策及业务发展情况，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制度流程，修订完善产品服务规范、业务风险管控、合作机构管理、信息安全保护、投诉管理等制度，形成可持续、常态化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确保与公司组织架构、经营规模和业务性质等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消保制度 9 个，修订消保制度 4 个，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共 25 份。认真落实“金融宣传沉下去、金融素养提上来”的监管指导意见，积极开展各项金融消费者教育活动，提升消保宣教工作的创新性、原创性和普适性，引导消费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作品《反诈云课堂》《忙碌的理由》获得监管部门的联合表彰。

4.6.3 强化投诉管理，重视员工培训工作

公司持续健全消费者投诉机制、渠道和流程，加强消费者投诉管理，依法合规、便捷高效地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在处理投诉中充分尊重和考虑消费者的合理诉求，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负面舆情监测，提高消费者投诉处理质量和效率，塑造良好的行业形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侵害消费者基本权益而引起大规模投诉或被诉讼的情形；共受理 212 笔投诉、涉及消费者 168 人次，其中投诉业务类别主要集中在普惠金融类信托业务，投诉地区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相关投诉已沟通化解。公司持续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培训工作，不断强化

员工消保意识。全年共组织 9 场相关培训，通过专家授课、案例分析等培训形式，涵盖消保政策、内部制度等内容，持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能力水平。

4.7 企业社会责任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年。公司站在历史新起点，积极响应“服务实体、服务人民、服务社会”的行业转型主旋律，贯彻和履行公司追本溯源、不忘初心、服务社会的长期承诺，实施符合 ESG 标准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携手社会各界，共同努力，致力于为建设文明、和谐、绿色的美丽中国贡献自己的力量。

4.7.1 党建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两个一以贯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总要求，坚持以党建引领业务发展，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委领导的核心作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上级党委的决策部署。着力提高“三基建设”，为实现全年工作目标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证。

4.7.2 经济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行业、回归本源，大力开展主动管理业务，紧扣国家战略，通过债权融资、股权融资、投贷联动、资产证券化等多种工具和手段，为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三大城市群重大战略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服务支持；支持“一带一路”建设，相关项目达 255 个；支持 7 个国家级或地方级经济园区建设；支持战略新兴产业，关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支持传统产业

优化升级，优化其资本结构，增强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

4.7.3 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落实信托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法律规定及监管合规要求，压实法律责任，依法治企水平不断提升。严格遵守监管部门、股东单位的工作要求，坚持“实质合规”；深入贯彻落实银保监局关于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的要求，不断健全建立内控制度、规范制度执行、努力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对纳入自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节点，并得以有效执行；完善总法律顾问岗位人员，把法治建设与经营管理工作同部署，并细化重要岗位关键人员的管理。围绕内控管理、反腐倡廉、反洗钱教育、制度修订等内容多次开展培训，并积极举办民法典、非典型担保等法治专题讲座和研讨会，提升全员法律意识。

4.7.4 民生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 14 单慈善信托，项目覆盖扶贫济困、生态环保、疫情防控、教育人文、文化传承等多个领域。深入一线，力求实效，关注欠发达地区、民族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支持特色产业、教育事业及基础设施建设。公司绿色信托项目共计存续 38 个，存续规模合计 96.44 亿元，较 2021 年年初增长 13%。公司绿色信托重点涵盖生态农林牧渔业、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绿色交通、节能低碳服务和节水服务等领域。在青海地震后，紧急采购防寒物资和食品，送往灾区。郑州暴雨期间，第一时间组织动员员工捐款，并与当地红十字会联系提供帮助。

4.7.5 助力抗疫

报告期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针

对疫情整体形势的变化调整防控措施。坚持每日疫情信息简报机制、发布各地区入离京疫情防控情况和全国中高风险地区名单；定期组织新冠疫苗的团队接种、办公环境消杀，并安排上门核酸检测，切实保障员工健康安全。

4.7.6 受托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坚守“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初心，坚持“专业、勤勉、尽职”的发展理念，忠实履行受托责任、践行责任金融、普惠金融，提供家族信托、养老信托、保险金信托等精细化、专业化服务，坚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在信托产品存续过程中及时解答客户咨询、有效化解投诉纠纷，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障体系建设。家族办公室联合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发布《家族财富管理调研报告 2021》，以“老龄化进程中信托的普惠担当与破局”为题，聚焦养老机构、市场与服务。

4.7.7 环境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绿色发展，践行绿色运营，积极探索以 ESG 为代表的绿色金融发展路径，助力实现国家绿色金融发展目标。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正式启动 ESG 授信评审评价机制，有效推动客户、合作伙伴及利益相关方提升 ESG 表现，拓展绿色金融的广度与深度。7 月，在行业率先发布 ESG 暨社会责任报告，展现公司绿色金融责任担当。“三江源系列慈善信托”支持青海湖保护区科学考察活动，提高社会人士对青海湖保护区的科学认知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与三江源生态保护基金会举行座谈会，就三江源区域生态进行深入沟通。对办公采购实行节能、环保要求，实现绿色采购金额达 304 万元。

4.7.8 人本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高度重视人才梯队建设与员工发展。不断完善人才发展平台，打造“四纵五维”人才培养体系，努力营造“引得来、留得住、用得好”的人才环境，推动人才与公司共同成长。以“广收、慎用、勤教、严绳”为原则，完善人才招聘、培养、考核、激励保障体系，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实现人才内生、外延相结合发展。公司工会举办丰富多彩的工会活动，关爱员工家属及特定群体，努力创造“以人为本、健康生活、快乐工作”的人本文化环境。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专题培训，激励员工自我提升，全年培训参与达 3,156 人次。

4.7.9 责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加强社会管理，积极履行依法纳税责任，年度纳税额在青海省金融法人企业中位列第一位；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通过官方网站、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开展社会责任宣传，及时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积极参与行业协会报告编制工作和各项交流活动，不断丰富社会责任的理念和内涵，积极展现履行社会责任的成果，共同维护信托业良好社会形象。荣获腾讯益公司杰出绿色企业奖、新浪年度最佳 ESG 责任投资信托公司等荣誉奖项。

4.8 净资本管理

指标名称	期末数	监管标准
净资本（亿元）	198.75	≥ 2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亿元）	108.52	-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83.15%	≥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5.82%	≥ 40%

5. 会计报表

5.1 固有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接下页）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五矿信托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五矿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五矿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五矿信托、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五矿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五矿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五矿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五矿信托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5.1.2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26,168.51	187,741.14	126,168.51	187,741.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7,948.40		167,948.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0,469.65	2,199,693.08	2,245,469.65	2,199,693.08
债权投资	26,830.13	16,355.18	26,830.13	16,355.18
固定资产	3,204.13	2,792.19	3,204.13	2,792.19
使用权资产	10,198.49		10,198.49	
无形资产	10,891.78	7,443.80	10,891.78	7,44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938.96	34,962.21	72,938.96	34,962.21
其他资产	33,883.39	53,267.38	33,883.39	53,267.38
资产总计	2,702,533.44	2,502,254.98	2,697,533.44	2,502,254.98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332.30	23,166.76	57,332.30	23,166.76
应付职工薪酬	77,554.94	70,592.04	77,554.94	70,592.04
应交税费	97,552.12	94,947.99	97,552.12	94,947.99
租赁负债	10,099.95		10,099.95	
预计负债	85,822.14	63,932.05	85,822.14	63,932.05
其他负债	58,183.57	2,829.50	53,183.57	2,829.50
负债合计	386,545.02	255,468.34	381,545.02	255,468.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05,106.91	1,305,106.91	1,305,106.91	1,305,106.91
资本公积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盈余公积	148,328.36	124,705.64	148,328.36	124,705.64
一般风险准备	130,130.33	116,285.71	130,130.33	116,285.71
未分配利润	582,422.82	550,688.38	582,422.82	550,688.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5,988.42	2,246,786.64	2,315,988.42	2,246,786.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02,533.44	2,502,254.98	2,697,533.44	2,502,254.98

法定代表人：王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雁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曼

5.1.3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9,662.70	516,351.98	459,662.70	516,351.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2,381.91	375,430.35	452,381.91	375,430.3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2,381.91	375,430.35	452,381.91	375,430.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利息净收入	12,518.09	4,631.56	12,518.09	4,631.56
其中：利息收入	13,249.62	9,966.75	13,249.62	9,966.75
利息支出	731.53	5,335.19	731.53	5,335.19
投资收益	34,393.55	48,729.25	34,393.55	48,729.25
其他收益	92,134.65	55,604.06	92,134.65	55,604.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1,765.50	31,956.76	-131,765.50	31,956.76
二、营业支出	145,913.96	145,735.60	145,913.96	145,735.60
税金及附加	3,091.21	2,701.15	3,091.21	2,701.15
业务及管理费	143,173.78	143,107.53	143,173.78	143,107.53
信用减值损失	-351.03	-78.86	-351.03	-78.86
其他业务成本		5.78		5.78
三、营业利润	313,748.74	370,616.38	313,748.74	370,616.38
加：营业外收入	53.44	66.13	53.44	66.13
减：营业外支出	421.78	375.36	421.78	375.36
四、利润总额	313,380.40	370,307.15	313,380.40	370,307.15
减：所得税费用	77,153.16	91,931.38	77,153.16	91,931.38
五、净利润	236,227.24	278,375.77	236,227.24	278,375.7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6,227.24	278,375.77	236,227.24	278,37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227.24	278,375.77	236,227.24	278,375.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王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雁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曼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合并）							2020 年度（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5,106.91	150,000.00		124,705.64	116,285.71	550,688.38		2,246,786.64	600,000.00	150,000.00		96,868.07	92,436.01	446,067.94		1,385,372.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5,106.91	150,000.00		124,705.64	116,285.71	550,688.38		2,246,786.64	600,000.00	150,000.00		96,868.07	92,436.01	446,067.94		1,385,372.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3,622.72	13,844.62	31,734.44		69,201.78	705,106.91			27,837.57	23,849.70	104,620.44		861,414.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6,227.24		236,227.24						278,375.77		278,375.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5,106.91							705,106.9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05,106.91							705,106.91
（三）利润分配				23,622.72	13,844.62	-204,492.80		-167,025.46				27,837.57	23,849.70	-173,755.33		-122,068.06
1. 提取盈余公积				23,622.72		-23,622.72						27,837.57		-27,837.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844.62	-13,844.62							23,849.70	-23,849.70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7,025.46		-167,025.46						-122,068.06		-122,068.06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05,106.91	150,000.00		148,328.36	130,130.33	582,422.82		2,315,988.42	1,305,106.91	150,000.00		124,705.64	116,285.71	550,688.38		2,246,786.64

法定代表人：王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雁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曼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母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5,106.91	150,000.00		124,705.64	116,285.71	550,688.38	2,246,786.64	600,000.00	150,000.00		96,868.07	92,436.01	446,067.94	1,385,372.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5,106.91	150,000.00		124,705.64	116,285.71	550,688.38	2,246,786.64	600,000.00	150,000.00		96,868.07	92,436.01	446,067.94	1,385,372.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3,622.72	13,844.62	31,734.44	69,201.78	705,106.91			27,837.57	23,849.70	104,620.44	861,414.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6,227.24	236,227.24						278,375.77	278,375.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5,106.91						705,106.9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05,106.91						705,106.91
（三）利润分配				23,622.72	13,844.62	-204,492.80	-167,025.46				27,837.57	23,849.70	-173,755.33	-122,068.06
1. 提取盈余公积				23,622.72		-23,622.72					27,837.57		-27,837.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844.62	-13,844.62						23,849.70	-23,849.70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7,025.46	-167,025.46						-122,068.06	-122,068.06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05,106.91	150,000.00		148,328.36	130,130.33	582,422.82	2,315,988.42	1,305,106.91	150,000.00		124,705.64	116,285.71	550,688.38	2,246,786.64

法定代表人：王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雁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曼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资产	-	-	信托负债	-	-
货币资金	2,666,741.50	2,399,701.52	应交税费	11,685.62	38,612.11
存放同业款项	-	-	其他应付款	800,702.15	1,059,20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826,473.96	7,456,279.52	应付账款	126,819.18	12,205.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5,892.09	207,572.66	长期应付款	-	-
应收票据	-	0.73	其他负债	-	-
应收账款	511.79	-	信托负债合计	939,206.95	1,110,025.65
应收利息	311,856.10	51,746.24		-	-
其他应收款	90,127.39	125,616.89		-	-
贷款	16,330,195.95	21,395,826.88	信托权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061,814.32	37,388,241.12	实收信托	79,610,608.91	69,116,759.81
长期应收款	-	-	资本公积	98,787.89	102,023.28
长期股权投资	1,304,633.18	1,259,122.21	未分配利润	1,091,889.19	-43,559.51
应收股利	1,175.63	1,141.46	信托权益合计	80,801,285.99	69,175,223.58
其它资产	1,681,071.03	-		-	-
信托资产总计	81,740,492.94	70,285,249.23	信托负债和权益总计	81,740,492.94	70,285,249.23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08,954.50
利息收入	1,991,006.64
投资收益	4,299,996.45
租赁收入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666.41
汇兑损益	-22.70
其他收入	307.70
二、营业费用	1,376,304.22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23,128.35

项 目	2021 年度
四、营业外支出	-
五、扣除资产损失前的信托利润	4,909,521.93
减：资产减值损失	78,325.87
六、扣除资产损失后的信托利润	4,831,196.0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43,559.51
七、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4,787,636.55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3,695,747.36
八、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091,889.19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本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情况。

6.1.2 合并会计报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准则规定的“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 24,141.57 万元。

结构化主体类型	管理人名称	持有起始日期	份额	管理人参与份额
信托计划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1-6-24	184,000,000.00	134,000,000.00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

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商业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

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 6.2.2。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

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

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2.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2.3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6.2.4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直线法摊销。

6.2.5 使用权资产计价和计量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6.2.6 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6.2.7 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 信托业务准备金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风险监管工作的意见》（银监办发〔2016〕58号）《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按会计谨慎性原则，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自2019年起按照主动管理类项目风险资本的5%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对应科目预计负债），当累计计提的信托业务准备金金额达到风险资本的20%时，可以不再计提。

6.2.8 政府补助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2.9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与金融业务相关服务收入的实现。

6.2.10 信托报酬的确认原则和方法

在收入确认原则基础上，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一般以收益分配结算报告确认。

6.2.1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所得税率为25%。

6.2.1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采用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2021年1月1日公司及合并未分配利润无影响;对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导致的变更	固定资产	-17.84
	使用权资产	13,075.36
	租赁负债	13,101.57
	其他负债	-44.04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6.3 或有事项说明

无。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固有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照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结果披露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率
期初数	2,449,588.37			582.71	31,104.43	2,481,275.51	31,687.14	1.25%
期末数	2,460,798.47	71,367.15	43,141.57	18,372.40	23,146.17	2,616,825.76	84,660.14	3.11%

6.5.1.2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一般准备					
专项准备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	31,777.46	-280.30	70.73	7,887.54	23,538.89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6.5.1.3 固有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金融股权投资等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票	基金	债券	金融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15,595.23	79,463.22	62,981.34	60,652.17	1,997,356.30	2,216,048.26
期末数	8,476.65	622,897.47	-	62,567.65	1,746,306.41	2,440,248.18

6.5.1.4 金融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	投资成本	年末股权比例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服务	50,000.00	4.35%

6.5.1.5 固有贷款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总额的比例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上海茂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89,200.00	100%		289,200.00	289,200.00	0.00
合计	289,200.00	100%		289,200.00	289,200.00	0.00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无。

6.5.1.7 公司当年收入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2,381.91	98.25%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452,381.91	98.25%
利息收入	13,249.62	2.88%
投资收益	34,393.55	7.47%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2,850.00	0.62%
证券投资收益	13,659.16	2.97%
其他投资收益	17,884.39	3.88%
其他收益	92,134.65	20.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1,765.50	-28.62%
营业外收入	53.44	0.01%
收入合计	460,447.67	100.00%

6.5.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55,604,041.76	69,024,239.39
单一	9,461,796.54	6,348,425.84
财产权	5,219,410.93	6,367,827.71
合计	70,285,249.23	81,740,492.94

6.5.2.2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6,936,250.30	30,035,715.76
股权投资类	3,598,478.30	3,534,054.95

主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其他投资类	8,930,388.08	6,506,224.62
融资类	40,305,369.69	31,616,563.64
事务管理类		
合计	59,770,486.37	71,692,558.97

6.5.2.3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融资类		
事务管理类	10,514,762.86	10,047,933.97
合计	10,514,762.86	10,047,933.97

6.5.2.4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按集合、单一和财产管理类进行分类

已清算结束 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信托 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697	24,168,007.86	0.70%	5.83%
单一类	71	6,577,472.56	0.13%	4.16%
财产管理类	45	6,802,600.00	0.16%	4.20%

本年度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已清算结束 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万元）	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204	1,401,961.86	0.39%	4.21%
股权投资类	2	117,080.00	0.23%	4.49%
其他投资类	95	5,162,203.65	0.55%	5.07%
融资类	445	20,336,070.95	1.00%	5.90%

本年度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万元）	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融资类				
事务管理类	67	10,530,763.96	0.14%	3.99%

6.5.2.5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及金额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万元）
集合类	1,037	60,672,490.12
单一类	606	3,706,066.51
财产管理类	52	5,140,802.59
新增合计	1,695	69,519,359.22
其中：主动管理型	1,649	64,382,959.15
被动管理型	46	5,136,400.07

6.6 关联方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等。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11	158,565.5	本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均根据一般正常的交易条件进行，并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亿元）	主营业务
同一母公司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高红飞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北京市西苑饭店11号楼	51.66	融资租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同业拆借等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亿元)	主营业务
同一母公司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黄海洲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97.9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
同一母公司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张必珍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1301、1401、1501、1601	27.15	许可经营项目是：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等
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苗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西段文竹街3号	16.4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
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刘入领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5.06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同一最终控制方的合营企业	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熊小兵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5号201层01单元	1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郝刚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三层305、306单元	4.9	开发、建设、出售、出租用地范围内的房屋等
同一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五矿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涛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10层北侧	1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私募股权投资等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五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李桂福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B座410室	0.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等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宝欣润置业有限公司	唐文革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6397号1-2层A4298室	3.3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地基及基础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亿元)	主营业务
					设工程施工等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中冶顾村大居置业有限公司	唐文革	上海市宝山区顾北路 365 号 A 区 959	0.15	房地产开发；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室内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6.6.3 公司关联交易披露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投资				
租赁	-9,612.28	7,300.70	4,844.05	-7,155.63
应收账款				
担保				
其它	121,461.10	6,837,633.09	6,845,473.02	113,621.17
合计	111,848.82	6,844,933.79	6,850,317.07	106,465.54

注：租赁为新租赁准则的租赁负债。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317,700.00		265,600.00		52,100.00
投资					
租赁					
应收账款					
担保					
其它					
合计	317,700.00		265,600.00		52,100.00

6.6.3.3 固有与信托间的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998,300.44	-415,545.63	1,582,754.81

6.6.3.4 信托项目间的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147,173.38	2,921,711.96	4,068,885.34

6.6.4 报告期无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均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21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50,688.38万元，2021年实现净利润236,227.24万元。2021年利润分配如下：

- (1) 分配2020年股东股利167,025.46万元；
- (2) 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3,622.72万元；
- (3) 按照净利润的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11,811.36万元，提至90,877.94万元；
- (4) 按照年末风险资产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2,033.26万元，提至39,252.39万元。

2021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82,422.82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计算公式
净资产收益率	10.35%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数 *100%
信托报酬率	0.48%	信托项目年化信托报酬之和/ 公司实收信托总规模
人均利润	467.03	利润总额/年平均人数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动。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年3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调整第四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推荐哈敬海同志为公司监事，公司原监事王茜同志因工作岗位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21年3月，公司2021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聘任任晓晖同志为公司风险总监，并同意由孙卓立同志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相关任职资格已获监管机构核准。

8.3 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元）	案由	进展情况
1	五矿信托	武汉金正茂商务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600,000,000.00	营业信托纠纷	本案涉案债权已对外转让，处置完毕。因受让人委托，五矿信托继续受托处置汉正街项目资产。
2	五矿信托	成都森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8,698,630.14	借款合同纠纷	2016年3月22日出具调解书，对方未履行，五矿信托已于2016年5月17日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正在执行中。
3	五矿信托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甘肃万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刘建民、王爱琴	1,153,413,641.87	借款合同纠纷	2019年5月，内蒙古卓资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中西矿业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其重整程序，已收到部分回款；2021年1月，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终结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已收到全部回款；2021年7月，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终结甘肃万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已收到全部回款。上述案件中未获得分配款项，目前仍在执行中。
4	五矿信托	佛山振兴共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云南振戎润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振戎能源有限公司	591,140,110.00	营业信托纠纷	涉案债权已转让，青海高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5	五矿信托	云南振戎润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云南振戎润德集团有限公司、杨瑞	44,833,941.67	借款合同纠纷	涉案债权已转让，青海高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8.5 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发生。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出整改意见的情况

2021年，中国银保监会青海监管局先后对公司下发了《2020年度监管意见书》《业务监管意见书》等监管文件，监管局在“持续防控信托业风险、促进信托业转型发展、持续推进信托业改革”等方面向公司提出了监管意见、提示了风险。公司高度重视，快速传导，对照监管意见逐一制定整改落实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并动态跟踪执行整改情况，确保整改质效。通过整改落实监管意见，公司的风险管理、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各项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及法律合规体系更加完善。公司将坚持监管引领的正确转型方向，将监管导向内化为展业标准，确保合规经营、稳健展业。

8.7 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临时报告的重大事项。

8.8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员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事项。

9. 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合法决策程序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信托法》《信托管理办法》及《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合法合规履行公司职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3578 号）中披露的财务信息，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